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 eS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签订转让亿迅资产组 76.623% 股权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亿迅资产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亿迅资产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迪生、王冬、汪天润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